

关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 1 号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规执行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2日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

一、根据《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



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委托资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应当有效识别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 1 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将根据新监管规定落实各项监管细则，新规公布之日起，新参与客户应满足新规中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同时老客户新增参与额也需要按照新规评定合格投资者。

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日起，认购本计划的合格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如委托人某笔退出导致其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30 万份的，余额部分也将被强制退出。

二、根据《管理办法》第八十五条，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28 号）废止。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40%。”

本计划不分级，自公告之日起，本计划投资组合比例中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本计划管理人与本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计划管理人在本计划托管人的协助下，将根据新监管规定落实各项监管细则，特此公告。

委托人可通过本集合计划推广营业部网点了解本次公告的情况。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工作人员。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产品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

